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通傳播字第 09605007010 號函下達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特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 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就下列事項提出諮詢意見：
  - (一) 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 (二) 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 (三) 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 (四) 其他依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交付諮詢傳播內容。
- 三、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本會代表一人。
  - (二) 公民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
  - (三) 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 四、諮詢委員由本會遴聘(派)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五、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諮詢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並主持諮詢委員會會議。
- 六、諮詢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 七、諮詢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八、諮詢會議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 九、諮詢委員得就下列建議處理方式勾選並簽註意見：
  - (一) 應予核處。
  - (二) 發函改進。
  - (三) 不予處理。
- 十、諮詢會議之意見，得供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之參考。
- 十一、諮詢會議之幕僚業務，由本會傳播內容處人員兼辦；其會議相關內容應專卷記錄。
- 十二、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諮詢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